

召陵区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9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受托人（乙方）：长葛市金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0日



召陵区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受托人（乙方）：长葛市金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召陵区柴油货车入户检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1. 服务范围与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召陵区柴油货车入户尾气排放抽检项目。

1.2 服务项目范围及地点：召陵区全区范围内企业。

1.3 服务内容说明：柴油货车入户抽检每月不少于 1000 台任务。

1.4 项目工作进度：柴油货车入户抽检每月不少于 1000 台；全年柴油货车入户抽检不得少于 12000 台。

2. 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壹年）

（备注：其中 2025 年 5 月 10 日开始工作，当月完成柴油货车检测量同样不得低于 1000 台）

3. 费用结算

3.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947000.00 元；大写：玖拾肆



项目成果交付后，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按照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统一组织验收，检测数量以上传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柴油货车抽检检测平台数据为准。

5.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企业不配合等疑难问题；

5.1.2、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配合甲方，保障柴油货车检测工作。

5.2.2、严格按照柴油车车检标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工作；

5.2.3、按照柴油货车入户检测新标准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工作；检测检查内容包括：1. 重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 OBD 系统标定参数刷改情况；2. 污染控制装置完整性检查，重点查看是否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否存在温度传感器垫高、连接电线是否完整、尿素喷头是否拆除、尿素箱盖是否去除，是否断开氮氧化物传感器电路等；3. 车用尿素、油品质量使用情况；4. 车辆尾气排放。

5.2.4、按照规定填写检测记录，检测记录上填写车辆相关信息和监测数据、结果，高标准完成检测服务工作，以及期间所有可

9.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以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9.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1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有效期。

12. 其他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383959699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0日

